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说明。

（三）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7 号）（以下

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讨论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